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9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4 ~ 3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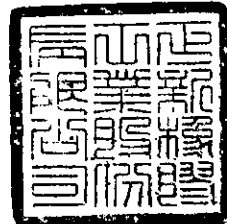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8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1 ~ 83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83 ~ 9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羅結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923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65,866 仟元及 5,739,67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1% 及 4%；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3,088,973 仟元及 4,190,561 仟元，佔合併總負債總額之 3.73% 及 5%，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72,67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洪淑華



吳德豐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14,425	12	\$	15,611,781	11	\$	18,603,92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250	-		8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2,302	-		100,341	-		88,2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27,021	2		1,755,549	1		2,082,1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936,746	6		7,987,138	5		8,478,72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485	-		137,409	-		153,927	-
130X	存貨	六(六)		16,504,165	10		20,121,767	13		20,527,592	14
1410	預付款項			1,515,354	1		1,402,731	1		1,624,7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53,675	1		1,435,943	1		1,601,6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160,423	32		48,552,667	32		53,160,971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5,822	-		76,315	-		186,2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二)									
		十)		158,643	-		148,751	-		152,6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4,394,750	64		97,409,156	64		84,153,801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30,190	-		331,159	-		332,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90,240	1		703,046	1		446,9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428,404	3		4,494,033	3		4,758,22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068,049	68		103,162,460	68		90,030,005	63
1XXX	資產總計		\$	162,228,472	100	\$	151,715,127	100	\$	143,190,976	1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101,722	7	\$	14,048,696	9	\$	14,080,608	10
2150	應付票據			63,862	-		109,153	-		124,393	-
2170	應付帳款			8,453,823	5		8,432,061	6		8,660,94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 七		6,663,411	4		6,357,626	4		5,531,89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34,773	2		1,693,712	1		1,781,4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三)(十 四)(十五)		10,762,524	7		8,909,839	6		7,206,03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480,115	25		39,551,087	26		37,385,353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36,538	-		51,937	-		36,211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5,800,000	4		5,500,000	4		7,0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0,954,591	19		39,141,571	26		43,452,979	3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3,462	-		77,588	-		64,8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09,458	1		2,073,022	1		1,974,00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3,074,820	2		2,493,604	2		1,600,2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348,869	26		49,337,722	33		54,128,252	38
2XXX	負債總計			82,828,984	51		88,888,809	59		91,513,605	6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14,155	20		28,186,222	19		24,724,756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2,576	-		52,576	-		52,5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221,599	5		6,632,195	4		5,778,5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4,163	2		2,604,163	2		2,604,1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54,705	21		26,173,317	17		18,082,402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766,907	1	(1,369,131)	(1)	(1,8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78,814,105	49		62,279,342	41		51,240,589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585,383	-		546,976	-		436,782	-
3XXX	權益總計			79,399,488	49		62,826,318	41		51,677,371	3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228,472	100	\$	151,715,127	100	\$	143,190,97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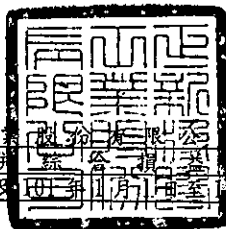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十四(五)(六)	\$	133,086,543	100	\$	130,242,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97,758,748)	(74)	(	99,573,228)	(76)
5900 營業毛利			35,327,795	26		30,669,059	24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	7,377,724)	(6)	(	6,161,689)	(5)
6200 管理費用		(	2,752,317)	(2)	(	3,100,4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82,983)	(2)	(	2,284,50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113,024)	(10)	(	11,546,658)	(9)
6900 營業利益			22,214,771	16		19,122,40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02,495	1		726,4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212,483	1		846,5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193,424)	(1)	(	1,333,5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716	-		15,6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6,270	1		255,108	-
7900 稅前淨利			23,261,041	17		19,377,50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619,122)	(3)	(	3,376,131)	(3)
8200 本期淨利		\$	18,641,919	14	\$	16,001,378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2,468,238	2	(\$	1,601,03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		35,518	-	(	1,85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六)		92,140	-	(	71,37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60	-	(	1,65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438,372)	-		284,9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159,184	2	(\$	1,390,96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801,103	16	\$	14,610,413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48,522	14	\$	15,928,38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93,397	-		72,993	-
		\$	18,641,919	14	\$	16,001,37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62,696	16	\$	14,500,21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8,407	-	\$	110,19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2	\$		4.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1	\$		4.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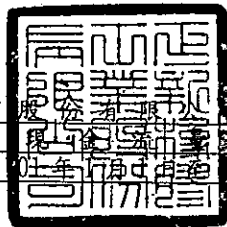
合併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3,261,041	\$ 19,377,5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9,087,209	7,522,20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	969	968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	74,049	91,508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六(七)		
益之份額		(24,716)	(15,6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7,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六(二)(二十二)		
債之淨損失		20,517	15,6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八)(二十二)	80,053	(44,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95,219	13,29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數		-	(2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五)	1,490	(16,9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96,800	1,578,52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01,417)	(212,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淨變動數		-	35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71,472)		326,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076)		16,5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1,112)		508,906
存貨減少	3,617,602		405,82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623)		221,9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90,715)	(451,99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94,613)		125,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45,291)	(15,2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762	(228,88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5,328		930,4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1,976)		167,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7,851)	(31,0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32,191		853,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44,368	31,101,271
收取之利息		186,094	228,238
收取之股利	六(七)	15,000	5,000
支付之利息	(1,237,748)	(1,465,505)	
支付之所得稅	(4,093,752)	(3,110,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13,962	26,758,636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50	\$ 1,2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2,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64,663	1,343,2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14,505,968)	(25,075,4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2,379	(2,3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6)	13,5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86)	49,347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二十三)	(85,811)	(328,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37,109)	(23,867,0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25,312,643)	(22,201,094)
舉借短期借款		23,470,798	22,103,0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800)	-
發行公司債		3,800,000	-
償還公司債		(1,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667,352	14,505,447
償還長期借款		(14,784,782)	(16,383,6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352	12,0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227,933)	(3,461,4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53,656)	(4,925,6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9,447	(958,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02,644	(2,992,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611,781	18,603,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814,425	\$ 15,611,7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2)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ST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各項事業	97	97	
本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技術中心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60	60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25	25	註2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模具及維修	50	5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30	30	註1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0	70	註1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95	9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40	40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	100	註6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49	49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5	75	註2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機電 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設備	50	-	註4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與 經營及物流 管理	100	-	註5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漳州)勞務 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100	-	註4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1年 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本公司	CST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本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本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 進出口貿易	100	
本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各項事業	97	
本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 進出口貿易	100	
本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技術中心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60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 研發、測試 及相關產品 展示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25	註2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1年 1月1日	說明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 模具及維修	5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37.5	註1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62.5	註1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 零售	9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40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100	註6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 運輸業務	49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75	註2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註1：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2：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3：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 4：係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納入合併個體。

註 5：係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納入合併個體。

註 6：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處分子公司-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喪失對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之控制，處分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所收取之對價、所喪失之資產和負債在處分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2年11月18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10,842
喪失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1,949
應收帳款	147,116
其他應收款	1,090
其他應付款	(151,09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063</u>
處分收益	<u>\$ 1,779</u>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慮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60 年

(2)機器設備：15 年

(3)試驗設備：5 年

(4)運輸設備：6 年

(5)辦公設備：5 年

(6)其他設備：5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5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

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四)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五)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

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 (3)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未針對權益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90,240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504,165 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879,421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47	\$ 14,893	\$ 2,303
支票存款	1,068,576	562,699	370,750
活期存款	12,683,899	11,166,030	10,602,809
定期存款	6,059,603	3,868,159	7,628,066
合計	\$ 19,814,425	\$ 15,611,781	\$ 18,603,928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0.35%~3.36%	0.1%~4.42%	0.1%~4.2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250	\$ 8	\$ -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36,538	\$ 51,937	\$ 36,211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20,517 仟元及 15,681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商 品 種 類</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2.12.18~		101.11.20~
美金交換台幣	<u>USD 3,000仟元</u>	103.01.21	<u>USD 2,000仟元</u>	102.01.23
非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u>USD 80,000仟元</u>	100.06.03~ 105.07.29	<u>USD 80,000仟元</u>	100.06.03~ 105.07.29
			<u>101 年 1 月 1 日</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u>商 品 種 類</u>				
非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u>USD 80,000仟元</u>	100.06.03~ 105.07.29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利率交換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936	\$ 64,493	\$ 64,493
基金	<u>38,930</u>	<u>38,930</u>	<u>38,930</u>
小計	109,866	103,423	103,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32,436</u>	(<u>3,082</u>)	(<u>15,129</u>)
合計	<u>\$ 142,302</u>	<u>\$ 100,341</u>	<u>\$ 88,294</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822	\$ 76,315	\$ 172,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u>	<u>-</u>	<u>13,899</u>
合計	<u>\$ 65,822</u>	<u>\$ 76,315</u>	<u>\$ 186,260</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35,518 仟元及損失 1,852 仟元。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436,298	\$ 1,764,826	\$ 2,091,420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9,277)
	<u>\$ 2,427,021</u>	<u>\$ 1,755,549</u>	<u>\$ 2,082,143</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經銷商	\$ 1,822,451	\$ 1,611,971	\$ 1,868,653
組車廠	600,981	128,474	193,117
其他	3,589	15,104	20,373
	<u>\$ 2,427,021</u>	<u>\$ 1,755,549</u>	<u>\$ 2,082,143</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均為 9,277 仟元。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950,491	\$ 7,999,379	\$ 8,508,285
減：備抵呆帳	(13,745)	(12,241)	(29,564)
	<u>\$ 9,936,746</u>	<u>\$ 7,987,138</u>	<u>\$ 8,478,72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經銷商	\$ 4,451,350	\$ 4,860,993	\$ 5,937,298
組車廠	3,995,323	1,864,377	1,133,090
其他	411,693	484,494	473,561
	<u>\$ 8,858,366</u>	<u>\$ 7,209,864</u>	<u>\$ 7,543,949</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861,493	\$ 664,534	\$ 812,594
31-90天	202,794	88,010	91,572
91-180天	13,715	21,048	24,347
181天以上	378	3,682	6,259
	<u>\$ 1,078,380</u>	<u>\$ 777,274</u>	<u>\$ 934,772</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3,745仟元、12,241仟元及29,564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2,241	\$ 29,56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6,9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90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	(423)
12月31日	<u>\$ 13,745</u>	<u>\$ 12,241</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定存單等。

(六)存貨

			102年	12月	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製	料	\$ 8,059,712	\$ -	\$ 8,059,712
在	製	品	1,875,882	-	1,875,882
製	成	品	5,883,550	(71,730)	5,811,820
在	途	存貨	756,751	-	756,751
合		計	<u>\$ 16,575,895</u>	<u>(\$ 71,730)</u>	<u>\$ 16,504,165</u>
			101年	12月	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製	料	\$ 11,557,988	\$ -	\$ 11,557,988
在	製	品	1,860,680	-	1,860,680
製	成	品	6,134,800	(79,987)	6,054,813
在	途	存貨	648,286	-	648,286
合		計	<u>\$ 20,201,754</u>	<u>(\$ 79,987)</u>	<u>\$ 20,121,767</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1,567,830	\$ -	\$ 11,567,830
在 製 品		2,221,027	-	2,221,027
製 成 品		5,825,578	(53,287)	5,772,291
在 途 存 貨		966,444	-	966,444
合 計		\$ 20,580,879	(\$ 53,287)	\$ 20,527,59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97,758,748 仟元及 99,573,228 仟元，其中包含民國 102 年因去化已認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8,257 仟元，以及民國 101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26,700 仟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148,751	\$ 152,6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9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4,716	15,6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5,000) (	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之份額	1,660 (	1,653)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二十))	(1,484)	-
12月31日	\$ 158,643	\$ 148,75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 676,871	\$ 327,082	\$ 1,180,355	\$ 49,959	30.00%~49.99%
101年12月31日	\$ 661,815	\$ 336,677	\$ 1,224,325	\$ 36,862	30.00%~49.99%
101年1月1日	\$ 881,216	\$ 527,771	\$ -	\$ -	30.00%~49.99%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530,727	\$ -	\$ -	-	(\$ 17,752)	\$ 4,512,975
房屋及建築	30,446,044	1,190,629	(49,575)	4,903,314	1,047,636	37,538,048
機器設備	71,678,320	874,967	(1,077,035)	9,179,801	2,274,076	82,930,129
試驗設備	2,674,135	70,725	(153,148)	272,505	42,633	2,906,850
運輸設備	903,660	83,581	(27,824)	59,192	44,689	1,063,298
辦公設備	395,296	36,304	(8,340)	41,199	(48,576)	415,883
其他設備	15,807,071	1,830,485	(501,020)	1,074,222	(6,818)	18,203,9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361,810	10,589,335	(766,919)	(15,629,347)	450,035	10,004,914
	<u>\$ 141,797,063</u>	<u>\$ 14,676,026</u>	<u>(\$ 2,583,861)</u>	<u>(\$ 99,114)</u>	<u>\$ 3,785,923</u>	<u>\$ 157,576,03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002,786)	(\$ 1,560,490)	\$ 34,294	\$ -	(\$ 257,303)	(\$ 8,786,285)
機器設備	(26,041,517)	(4,767,169)	684,805	(226)	(659,292)	(30,783,399)
試驗設備	(1,565,665)	(254,711)	148,770	(28,364)	(38,179)	(1,738,149)
運輸設備	(546,227)	(102,832)	26,307	-	(23,507)	(646,259)
辦公設備	(283,638)	(43,068)	5,732	(3,118)	58,123	(265,969)
其他設備	(8,933,497)	(2,358,939)	427,779	35,603	(117,595)	(10,946,649)
	<u>(\$ 44,373,330)</u>	<u>(\$ 9,087,209)</u>	<u>\$ 1,327,687</u>	<u>\$ 3,895</u>	<u>(\$ 1,037,753)</u>	<u>(\$ 53,166,71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2,651)	-	-	-	\$ -	(\$ 12,651)
其他設備	(1,926)	-	-	-	-	(1,926)
	<u>(\$ 14,577)</u>	<u>-</u>	<u>-</u>	<u>-</u>	<u>\$ -</u>	<u>(\$ 14,577)</u>
	<u>\$ 97,409,156</u>					<u>\$ 104,394,750</u>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289,292	\$ 251,916	\$ -	\$ 2,776	\$ 13,257	\$ 4,530,727
房屋及建築	20,705,175	2,394,781	10,419	8,761,739	1,405,232	30,446,044
機器設備	59,566,036	3,486,697	382,118	10,557,905	1,550,200	71,678,320
試驗設備	2,579,663	41,898	55,277	132,312	240,163	2,674,135
運輸設備	827,001	94,367	25,897	30,384	22,195	903,660
辦公設備	291,341	22,596	4,109	68,774	16,694	395,296
其他設備	13,270,543	3,299,233	361,677	1,641,347	2,042,375	15,807,07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1,151,654	15,595,237	704,337	20,880,153	199,409	15,361,810
	<u>\$ 122,680,705</u>	<u>\$ 25,186,725</u>	<u>\$ 1,543,834</u>	<u>\$ 50,460</u>	<u>\$ 4,576,993</u>	<u>\$ 141,797,06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107,373)	(\$ 1,056,251)	\$ 7,164	(\$ 2,893)	\$ 156,567	(\$ 7,002,786)
機器設備	(22,811,693)	(4,165,065)	312,185	128,881	494,175	(26,041,517)
試驗設備	(1,405,572)	(226,427)	54,795	236,106	224,567	(1,565,665)
運輸設備	(483,154)	(93,615)	24,595	(2,554)	8,501	(546,227)
辦公設備	(200,674)	(31,638)	3,796	(62,291)	7,169	(283,638)
其他設備	(7,503,861)	(1,949,210)	292,541	(360,999)	588,032	(8,933,497)
	<u>(\$ 38,512,327)</u>	<u>(\$ 7,522,206)</u>	<u>\$ 695,076</u>	<u>(\$ 63,750)</u>	<u>\$ 1,029,877</u>	<u>(\$ 44,373,33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2,651)	\$ -	\$ -	\$ -	\$ -	(\$ 12,651)
其他設備	(1,926)	-	-	-	-	(1,926)
	<u>(\$ 14,577)</u>	<u>\$ -</u>	<u>\$ -</u>	<u>\$ -</u>	<u>\$ -</u>	<u>(\$ 14,577)</u>
	<u>\$ 84,153,801</u>					<u>\$ 97,409,15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5,811	\$ 328,91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7%~6.55%	1.55%~7.05%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359,315
房屋及建築		50,825	-	50,825
	\$	410,140	\$ -	\$ 410,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943)	(\$ 969)	(\$ 28,912)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51,038)
	\$	331,159		\$ 330,190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359,315
房屋及建築		50,825	-	50,825
	\$	410,140	\$ -	\$ 410,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975)	(\$ 968)	(\$ 27,943)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51,038)
	\$	332,127		\$ 331,159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25	\$ 7,272

-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47,604 仟元、656,720 仟元及 656,720 仟元，均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
-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一邱○○君之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 4,341,691	\$ 4,121,127	\$ 4,338,269
其他	86,713	372,906	419,953
	<u>\$ 4,428,404</u>	<u>\$ 4,494,033</u>	<u>\$ 4,758,222</u>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40~7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74,049 仟元及 91,508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2,101,722</u>	1.17%~6.0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048,696</u>	0.62%~7.22%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080,608</u>	0.86%~7.22%	請詳附註七(一)3.

上述信用借款係包含由本集團提供背書之保證。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設備款	\$ 1,547,848	\$ 1,377,790	\$ 1,266,557
應付董監酬勞	500,810	429,139	230,485
應付員工紅利	333,874	286,092	153,657
其他應付費用	3,135,727	3,389,936	2,987,598
其他應付款	<u>1,145,152</u>	<u>874,669</u>	<u>893,593</u>
	<u>\$ 6,663,411</u>	<u>\$ 6,357,626</u>	<u>\$ 5,531,890</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853,630	\$ 7,558,969	\$ 6,022,522
預收款項	723,326	1,170,355	994,524
其他	<u>185,568</u>	<u>180,515</u>	<u>188,992</u>
	<u>\$ 10,762,524</u>	<u>\$ 8,909,839</u>	<u>\$ 7,206,038</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98年發行(註)	\$ 1,5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99年發行(註)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2年發行	3,800,000	-	-
小計	9,300,000	7,000,000	7,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500,000)	(1,500,000)	-
合計	\$ 5,800,000	\$ 5,500,000	\$ 7,000,000

註：係由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8 月 19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8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5%，發行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9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9 月 3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38%，發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2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7%，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五)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9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65%~6.55%	無	\$ 37,308,2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53,630)
				<u>\$ 30,954,591</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59%~7.05%	無	\$ 45,200,5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58,969)
				<u>\$ 39,141,571</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月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85%~7.05%	無	\$ 49,475,5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22,522)
				<u>\$ 43,452,979</u>

1. 本集團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要求本集團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及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應在 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 200%(含)以下、負債服務保障倍數應在 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經按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核算，符合上述規定。

2. 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之幣別及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如下：

<u>幣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美元	\$ 21,360,846	\$ 17,609,660	\$ 18,357,176
日幣	2,653,445	3,804,132	5,104,607
人民幣	147,120	617,302	5,640,439
泰銖	640,820	670,760	1,067,937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2,273	\$ 1,689,392	\$ 1,652,1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9,867)	(735,073)	(726,09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822,406</u>	<u>\$ 954,319</u>	<u>\$ 926,069</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9,392	\$ 1,652,167
當期服務成本	38,075	39,393
利息成本	25,341	28,913
精算(利益)損失	(93,848)	64,985
支付之福利	(96,687)	(91,989)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	(4,07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62,273</u>	<u>\$ 1,689,392</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5,073	\$ 726,0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026	12,707
精算損失	(1,708)	(6,385)
雇主之提撥金	92,163	94,642
支付之福利	(96,687)	(91,98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39,867</u>	<u>\$ 735,073</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075	\$ 39,393
利息成本	25,341	28,9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026)	(12,70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2,390</u>	<u>\$ 55,59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64,553	\$ 38,258
推銷費用	7,965	4,776
管理費用	4,718	2,791
研發費用	16,725	9,774
	<u>\$ 93,961</u>	<u>\$ 55,599</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92,140	(\$ 71,370)
累積金額	<u>\$ 20,770</u>	<u>(\$ 71,370)</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9,319仟元及6,322仟元。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生命經驗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2,273	\$ 1,689,3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9,867)	(735,073)
計畫短絀	<u>\$ 822,406</u>	<u>\$ 954,31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770</u>	<u>(\$ 1,22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708)</u>	<u>(\$ 6,385)</u>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9,344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758 仟元及 82,016 仟元。
3. (1)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4%~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2,211 仟元及 216,737 仟元。
- (2) 子公司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以及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67 仟元及 9,124 仟元。
- (3) 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提列員工退休金準備，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計 15,443 仟元、9,428 仟元及 9,539 仟元；另根據佛曆 2530 年(民國 76 年)退休準備金法案之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泰國子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退休準備基金，泰國子公司及員工各相對提撥薪資的 3%~7% 作為公基金。當員工提領時，根據基金辦法從基金帳戶支付退休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20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2,414,155 仟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227,93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22,7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同年 8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414,155 仟元。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以上。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33,874 仟元及 286,092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810 仟元及 429,139 仟元。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 286,092 仟元及董監酬勞 429,139 仟元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分別為 8,455,866 仟元(現金及股票股利每股均為 1.5 元)及 6,922,932 仟元(現金及股票股利每股均為 1.4 元)。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013)	(\$ 1,366,118)
評價調整 - 集團		34,946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525,284
- 集團之稅額		-	(422,960)
- 關聯企業		-	(1,48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252
12月31日		\$ 31,933	\$ 734,974
			總計
			(\$ 1,369,131)
			34,946
			2,525,284
			(422,960)
			(1,484)
			252
			\$ 766,907

		101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855)	\$ -
評價調整 - 集團		(1,158)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638,925)
- 集團之稅額		-	272,807
12月31日		(\$ 3,013)	(\$ 1,366,118)
			總計
			(\$ 1,855)
			(1,158)
			(1,638,925)
			272,807
			\$ 1,369,131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01,417	\$ 212,559
補貼款收入	332,528	190,991
什項收入	468,550	322,891
合計	\$ 1,002,495	\$ 726,441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428,755	\$ 1,052,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80,053)	44,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20,517)	(15,681)
處分投資利益	-	37,548
什項支出	(115,702)	(272,107)
合計	\$ 1,212,483	\$ 846,584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81,734	\$ 1,476,221
公司債	115,066	102,30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29,697	31,689
其他：		
公司債相關費用	<u>52,738</u>	<u>52,296</u>
	1,279,235	1,662,50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85,811</u>)	(<u>328,913</u>)
財務成本	<u>\$ 1,193,424</u>	<u>\$ 1,333,593</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855,195	\$ 7,099,309
勞健保費用	455,313	345,987
退休金費用	493,417	363,476
其他用人費用	<u>504,344</u>	<u>371,998</u>
	11,308,269	8,180,77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73,769,517	77,970,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9,087,209</u>	<u>7,522,206</u>
	<u>\$ 94,164,995</u>	<u>\$ 93,673,379</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63,088	\$ 3,172,2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0,85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86,022	75,9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08,252	3,248,2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9,130)	127,861
所得稅費用	\$ 4,619,122	\$ 3,376,13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22,708)	\$ 272,807
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益	(15,664)	12,133
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金額	(\$ 438,372)	\$ 284,94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10,572	\$ 5,708,49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4,762	(586,391)
依準則規定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數	(2,103,895)	(1,708,526)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177,481)	(113,434)
以前年度高估影響數	(140,85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86,022	75,990
所得稅費用	\$ 4,619,122	\$ 3,376,13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70,036	(\$ 17,884)	\$ -	\$ 152,152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42,265	-	(15,664)	126,60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8,828	(2,829)	-	5,999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264,415	86,946	-	351,361
其他	111,382	(57,255)	-	54,127
小計	\$ 696,926	\$ 8,978	(\$ 15,664)	\$ 690,2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233,205)	\$ 60,346	\$ -	(\$ 1,172,859)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982)	-	(422,708)	(669,6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6,120	(10,915)	-	(4,795)
其他	(78,102)	30,721	-	(47,381)
小計	(\$ 2,066,902)	\$ 80,152	(\$ 422,708)	(\$ 2,409,458)
合計	(\$ 1,369,976)	\$ 89,130	(\$ 438,372)	(\$ 1,719,218)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69,416	\$ 620	\$ -	\$ 170,036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30,132	-	12,133	142,26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6,156	2,672	-	8,82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42	4,178	-	6,12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63,512	200,903	-	264,415
其他	75,796	35,586	-	111,382
小計	\$ 446,954	\$ 243,959	\$ 12,133	\$ 703,0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818,175)	(\$ 415,030)	\$ -	(\$ 1,233,205)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789)	-	272,807	(246,982)
其他	(121,312)	43,210	-	(78,102)
小計	(\$ 1,974,009)	(\$ 371,820)	\$ 272,807	(\$ 2,073,022)
合計	(\$ 1,527,055)	(\$ 127,861)	\$ 284,940	(\$ 1,369,976)

4. (1)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大陸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之稅率情形及適用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稅率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102年度	101年度
廈門正新	15%	15%
廈門正新海燕	15%	12.5%
廈門正新實業	15%	15%
中國正新	15%	15%
正新重慶	15%	25%
其他大陸子公司	25%	25%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正新適用當地租稅優惠，自民國 93 年度起開始適用前八年免繳，第九年至第十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其中 A 廠之免稅優惠於民國 101 年 5 月到期，自民國 101 年度起改為稅率減半，適用稅率為 10%；至於 B 廠民國 102 年度則為第五年之免稅優惠年度。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越南正新適用當地之租稅優惠，公司自開始獲利（民國 98 年度）起享有前三年免稅，第四年至第十年之優惠稅率為 7.5%，第十一年至十二年之優惠稅率為 15%，優惠期間屆滿後之所得稅率為 25%，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適用稅率均為 7.5%。
5.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辦理增資擴展生產膠製品之投資計畫，業已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之規定，得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2 年度止，針對新增投資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經評估結果，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6,884,960 仟元、17,857,667 仟元及 12,964,138 仟元。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34,728,490	26,147,102	18,056,187
合計	<u>\$ 34,754,705</u>	<u>\$ 26,173,317</u>	<u>\$ 18,082,402</u>

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02,322 仟元、899,834 仟元及 780,515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43%，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4.57%。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8,548,522	\$ 3,241,416	\$ 5.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8,548,522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6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548,522	3,248,081	\$ 5.71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5,928,385	3,241,416	\$ 4.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5,928,385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9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928,385	3,247,348	\$ 4.9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度辦理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4,676,026	\$ 25,186,7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7,790	1,266,5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47,848)	(1,377,790)
本期支付現金	\$ 14,505,968	\$ 25,075,492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商品銷售：

一關聯企業

	102年度	101年度
	\$ 857,220	\$ 916,535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之 60~90 天內收款相同。

2.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關聯企業	\$ 165,485	\$ 137,409	\$ 153,927

3. 保證事項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關聯企業	人民幣 7,500仟元	人民幣 7,500仟元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89,820	\$ 600,337
退職後福利	4,172	4,412
總計	\$ 693,992	\$ 604,7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766	\$ 14,530	\$ 28,530	產品責任險及 節能輪胎專案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	473	-	保固保證金
	\$ 15,239	\$ 15,003	\$ 28,5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85,182	\$ 6,137,287	\$ 10,741,269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 1,044,311	\$ 967,009	\$ 1,109,8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償還債務改善財務結構，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民國 103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不超過新台幣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不超過七年期為原則，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此項公司債發行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有形權益計算一總負債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數，有形權益之計算為「股東權益總計」扣除「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與民國 101 年相同，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不超過 2 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82,828,984	\$ 88,888,809	\$ 91,513,605
總權益	\$ 79,399,488	\$ 62,826,318	\$ 51,677,371
減：無形資產	-	-	-
有形權益	\$ 79,399,488	\$ 62,826,318	\$ 51,677,371
負債權益比率	104.32%	141.48%	177.0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392	29.805	\$ 3,081,599	1%	\$ 30,816	\$ -
泰銖：新台幣	764,214	0.914	698,492	1%	6,985	-
人民幣：新台幣	488,112	4.904	2,393,701	1%	23,937	-
日幣：新台幣	1,681,097	0.283	475,750	1%	4,758	-
美金：人民幣(註)	101,598	6.078	3,028,282	1%	30,283	-
歐元：人民幣(註)	7,798	8.379	320,425	1%	3,204	-
美金：泰銖(註)	51,586	32.627	1,538,350	1%	15,384	-
歐元：泰銖(註)	6,849	44.981	281,580	1%	2,816	-
美金：越盾(註)	8,207	21,755	244,610	1%	2,446	-
美金：加幣(註)	15,429	1.064	459,784	1%	4,5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651	29.805	\$ 764,528	1%	\$ 7,645	\$ -
日幣：人民幣(註)	8,127,732	0.058	2,311,787	1%	23,118	-
美金：人民幣(註)	768,077	6.078	22,893,696	1%	228,937	-
美金：泰銖(註)	220,142	32.627	6,564,872	1%	65,649	-
日幣：泰銖(註)	1,417,790	0.309	400,421	1%	4,004	-
美金：越盾(註)	88,843	21,755	2,647,966	1%	26,480	-
美金：加幣(註)	16,017	1.064	477,306	1%	4,773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匯率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2,714	29.122	\$	4,447,337	\$
歐元：新台幣	9,610	38.356		368,601	
日幣：新台幣	1,072,613	0.337		361,471	
人民幣：新台幣	67,301	4.657		313,421	
泰銖：新台幣	373,287	0.948		353,876	
美金：人民幣(註)	165,502	6.243		4,811,747	
美金：泰銖(註)	42,515	30.699		1,237,299	
美金：越盾(註)	10,005	20,781		291,080	
美金：加幣(註)	12,530	0.992		361,6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488	29.122	\$	451,042	\$
美金：人民幣(註)	862,354	6.243		25,071,779	
美金：泰銖(註)	236,589	30.699		6,885,367	
美金：越盾(註)	97,587	20,781		2,839,147	
美金：加幣(註)	17,249	0.992		497,913	
日幣：泰銖(註)	4,223,099	0.365		1,461,277	
日幣：人民幣(註)	11,523,514	0.074		3,971,21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449	30.268	\$ 2,525,834
歐元:新台幣	18,147	39.185	711,090
日幣:新台幣	483,169	0.393	189,885
人民幣:新台幣	65,849	4.809	316,668
泰銖:新台幣	323,465	0.958	309,879
美金:人民幣(註)	204,609	6.294	6,193,074
美金:泰銖(註)	57,805	31.608	1,750,362
美金:越盾(註)	19,333	21,019.44	548,598
美金:加幣(註)	10,353	1.021	314,1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108	30.268	\$ 911,309
美金:人民幣(註)	596,516	6.294	18,055,254
美金:泰銖(註)	268,252	31.608	8,122,795
美金:越盾(註)	117,060	21,019.44	3,321,723
美金:加幣(註)	15,280	1.021	463,714
日幣:泰銖(註)	6,144,262	0.411	2,419,229
日幣:人民幣(註)	11,205,180	0.082	4,418,628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依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3仟元及520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081仟元及1,767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部份風險已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此外，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普通公司債，則不受影響利率變動之擾。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分別係以新台幣、美元、日幣、泰銖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使用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則上以不超過 1/3 的相對應幣別借款部位為避險上限。本集團與其他交易對手協議按特定期間(主要為每季)進行利率交換，計算方式為按名日本金計算合約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之差額。
- C.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泰銖、日幣及人民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為減少 34,704 仟元及 38,338 仟元，或增加 34,704 仟元及 38,3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分析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五)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

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6,424,814	\$ 3,736,745	\$ 2,107,073	\$ -	\$ 12,268,6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17,685	-	-	-	8,517,685
其他應付款	6,367,842	-	-	295,569	6,663,411
存入保證金	5,335	-	128,713	148,287	282,335
長期借款	1,773,707	1,845,221	3,480,322	34,108,783	41,208,033
應付公司債	-	-	3,583,658	5,844,779	9,428,43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7,023,905	\$ 2,495,931	\$ 4,625,566	\$ -	\$ 14,145,4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41,214	-	-	-	8,541,214
其他應付款	5,546,172	472,959	14,163	324,332	6,357,626
存入保證金	4,150	-	236,092	8,741	248,983
長期借款	1,034,060	1,351,458	4,572,424	40,800,388	47,758,330
應付公司債	-	-	1,602,300	5,606,350	7,208,6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5,943,105	\$ 3,148,093	\$ 5,100,409	\$ -	\$ 14,191,6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85,337	-	-	-	8,785,337
其他應付款	5,087,468	267,667	-	176,755	5,531,890
存入保證金	3,509	114,953	115,464	2,973	236,899
長期借款	1,817,152	1,262,375	4,386,893	45,531,264	52,997,684
應付公司債	-	-	102,300	7,208,650	7,310,950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	\$ -	\$ -	\$ -	\$ 36,538	\$ 36,538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	\$ -	\$ -	\$ -	\$ 51,937	\$ 51,937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	\$ -	\$ -	\$ -	\$ 36,211	\$ 36,211

(三)公允價值之估計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集團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5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302	-	65,822
合計	<u>\$ 142,302</u>	<u>\$ 1,250</u>	<u>\$ 65,822</u>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36,538</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341	-	76,315
合計	<u>\$ 100,341</u>	<u>\$ 8</u>	<u>\$ 76,315</u>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51,937</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8,294</u>	<u>\$ 108,647</u>	<u>\$ 77,613</u>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36,211</u>	<u>\$ -</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

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等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76,315	\$ 77,613
自第三等級轉出	(6,443)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50)	(1,298)
12月31日	<u>\$ 65,822</u>	<u>\$ 76,315</u>

(以下空白)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3)	
															貸與限額(註2)	資金總額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7,844	\$ -	\$ -	5.8425%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 14,201,374	\$ 23,668,957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4,750	-	-	6.15%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4,201,374	23,668,957
2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19,850	639,990	639,990	6.21-6.46%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2,939,293	5,878,585
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69,200	1,969,200	1,723,050	6.15-6.4%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4,602,474	7,670,790
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6,766	-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4,602,474	7,670,790
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洲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3,691	83,691	12,308	6.00-6.15%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4,602,474	7,670,79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 60%；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 20%。

註 3：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 40%。

註 4：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交易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註 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相同。

註 6：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對 背書保證	備註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39,407,053	\$11,023,404	\$6,795,198	\$ -	13.99	\$55,169,874	Y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孫公司	39,407,053	4,518,091	2,406,910	-	5.73	55,169,874	Y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 公司	孫公司	39,407,053	4,189,437	2,378,184	-	5.32	55,169,874	Y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 司	孫公司	39,407,053	5,117,340	4,906,552	-	6.49	55,169,874	Y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 限公司	孫公司	39,407,053	2,709,180	2,692,620	-	3.44	55,169,874	Y	N	註2、5
1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18,935,165	173,130	-	-	0.73	23,668,957	N	N	註4、5
1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 限公司	註3第2點	18,935,165	3,119,285	-	-	13.18	23,668,957	N	N	註4、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70% 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 為限。

註 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4：背書保證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80%。

註 5：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得之。

\$ 55,169,874
\$ 15,762,821
\$ 39,407,053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 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4,537	24,730	-	24,73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9,268	-	19,268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2,723	17,299	0.79	17,29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776	3,762	-	3,76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UK, PLC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64	24,583	19.99	24,58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越紡織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2,162	2.17	12,16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9,208	9,586	13.12	9,586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652	7,635	12.33	7,63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共和株式會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901	-	5,90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00	4,696	-	4,696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9	-	1,259	(註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03,208	63,042	-	63,04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3,181	8,112	-	8,11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067	4,489	-	4,489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349	1,600	-	1,6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 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與發行人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移轉日期	金額	移轉日期	金額	移轉日期	金額	移轉日期	金額	移轉日期	金額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混煉車間框結構	102/8/28	\$ 406,361	已支付 \$ 406,361	士興(福建)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	-	-	-	-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裁斷成型車間	102/4/28	187,423	已支付 \$ 187,423	連義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	-	-	-	-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裁斷成型車間	102/4/28	182,790	已支付 \$ 182,790	士興(福建)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	-	-	-	-	-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混煉車間框結構	102/6/30	292,623	已支付 \$ 292,623	連義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	-	-	-	-	-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切膠配藥車間框結構	102/6/30	94,003	已支付 \$ 94,003	連義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	-	-	-	-	-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檢修包裝倉庫框結構	102/6/30	165,062	已支付 \$ 165,062	連義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	-	-	-	-	-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檢修包裝倉庫框結構	102/6/30	145,935	已支付 \$ 145,935	連義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	-	-	-	-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係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係屬子公司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銷)進貨(銷)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接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66,275	(1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 689,195	24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20,989	(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348,526	12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7,569	(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14,043	-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15,723	(1)	出貨後75天內收款	相	同	53,513	2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004,817	(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269,136	11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02,561	(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92,244	4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關聯企業	(銷)貨	172,285	(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56,596	2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4,394	-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22,361	1 註4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338,234	(4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534,515	59 註4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64,877	(1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9,631	1 註4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441,872	(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97,085	11 註4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0,114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34,799	4 註4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2,409	(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40,525	4 註4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17,420	(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81,930	4 註4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		易		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係		關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銷)進貨		金		額		單		除	
				(銷)貨		(218,972)		(6)		出		69,394	
				(銷)貨		(138,745)		(3)		出		60,086	
				(銷)貨		(209,735)		(42)		出		109,298	
				(銷)貨		(201,929)		(41)		出		8,991	
				(銷)貨		(100,975)		(45)		出		33,393	
				(銷)貨		(111,606)		(49)		出		27,322	
				(銷)貨		(198,277)		(1)		出		152,333	
				(銷)貨		(244,516)		(6)		出		23,309	
				(銷)貨		(465,916)		(3)		出		125,172	
				(銷)貨		(111,328)		(1)		出		21,626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18,972)	(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69,394	63	註4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8,745)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60,086	69	註4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09,735)	(4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09,298	75	註4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銷)貨	(201,929)	(4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8,991	6	-		
正新(漳州)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0,975)	(4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3,393	55	註4		
正新(漳州)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1,606)	(4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7,322	45	註4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8,277)	(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52,333	9	註4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44,516)	(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3,309	5	註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465,916)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25,172	6	註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1,328)	(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1,626	1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闡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都交易品類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註5)	\$ 965,293	註3	\$ -	-	237,133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689,378	4	-	-	636,704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348,754	4	-	-	199,290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253,481	註3	-	-	8,345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178,479	註3	-	-	20,977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164,039	註3	-	-	32,766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534,515	註4	-	-	534,515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292,090	註4	-	-	271,125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125,172	1	-	-	113,483	-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109,298	1	-	-	106,832	-

註 1：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應收佣金、應收背書保證、應收技術報酬金、應收商標權利金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 4：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 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附註六、(二十一)及附註十二、(二)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尚未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USD 40,000	100.07.14-105.07.29	\$ -	\$ 37,158)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編號(註1)	交易人姓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商標權利金	\$ 241,555	每年收款一次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商標權利金收入	241,555	每年收款一次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2,566,275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2%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89,195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1,320,989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8,52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技術權利金收入	233,777	每年收款一次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技術權利金	233,777	每年收款一次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佣金收入	263,864	每年收款一次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佣金	263,864	每年收款一次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	1,007,402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	233,276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0%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302,56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004,81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9,13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2%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338,23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4,51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3%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164,87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3	銷貨	441,87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20,11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3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017,42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4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18,97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5	正東機噐昆山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209,73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6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244,51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7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465,91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8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重慶)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2,33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期 股 數	末 比 率	持 帳面金額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 912,218	35,050,000	100.00	\$ 43,761,704	\$ 10,137,883	\$ 10,135,02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22,136,440	5,296,009	5,295,983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8,987,653	829,631	833,591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2,124,027	167,821	167,851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327,309	108,398	108,398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97,000	97,000	9,700,000	97.00	176,040	254	247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及銷售	50,000	50,000	4,999,960	49.99	143,331	48,665	24,328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54,132	2,682	2,68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3,162	23,162	9,708	30.00	15,311	1,294	388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 -	226,801,983	100.00	\$ 33,123,895	\$ 7,468,351	\$ 7,468,351		孫公司 (註3)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46,767,840	100.00	22,061,484	5,026,268	5,026,268		孫公司 (註3)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9,522,066	829,631	829,631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卡、汽車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8,042,111	517,111	521,753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945,408	1,945,408	62,000,000	100.00	1,476,893	312,429	311,746		孫公司 (註3)

註 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 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 5,215,875	2	\$ 910,834	\$ -	\$ -	100.00	\$ 6,024,107	\$ 23,668,957	\$ 6,850,488	(註2、3、 6、7)
正新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6,706,125	2	2,385,506	-	-	100.00	4,750,766	20,717,629	4,560,854	(註2、6、8)
正東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253,343	2	68,602	-	-	50.00	59,091	337,128	178,875	(註6、8)
正新橡膠(重 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2,980,500	2	-	-	-	100.00	719,663	3,713,793	-	(註4、6、 8)
天津大豐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536,490	2	-	-	-	100.00	391,772	2,010,026	257,868	(註2、6、7)
廈門正新海燕 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3,874,650	2	-	-	-	100.00	3,792,100	14,708,049	1,808,861	(註2、3、 6、7)

(承前頁)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樣具及其 配套件	\$ 1,341,225	2	\$ -	\$ -	\$ -	\$ 1,480,240	100.00	\$ 1,469,915	\$ 7,670,790	\$ 1,725,744	(註2、6、7)
正新(廈門)汽車 國際文化中心有 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 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596,100	2	-	-	-	(16,451)	100.00	(16,451)	617,857	-	(註6、8)
廣西欽州正新實 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171,640	2	-	-	-	(649)	95.00	(617)	190,553	-	(註6、7)
正新(廈門)物流 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70,676	2	-	-	-	47,103	49.00	23,080	156,443	-	(註6、7)
益新(廈門)勞務 派遣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	-	2	-	-	-	-	-	1,744	-	-	(註7、9)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樣具及 其配套件	4,658,800	2	-	-	-	107,634	100.00	107,634	4,665,330	-	(註5、6、7)
正新(漳州)機電 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設備	98,080	2	-	-	-	20,548	50.00	9,005	69,978	-	(註6、7)
益新(漳州)勞務 派遣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	9,808	2	-	-	-	202	100.00	202	10,013	-	(註6、7)
廈門正新房地產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及 物業管理	24,520	2	-	-	-	-	100.00	-	24,520	-	(註6、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60%及40%之股權。

註4：本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30%及70%之股權。

註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102年12月31日之台幣對美金及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分別為29.805:1及4.904:1換算。

註6：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台幣對美金及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分別為29.805:1及4.904:1換算。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9：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業已於本年度第四季出售予第三人；本集團並無任何需揭露之或有事項、承諾事項或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3,035	\$20,055,794	\$ -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22,900 仟元，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72,900 仟元。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以下空白)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 10%，其總額為 62,324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於進貨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2) 銷 貨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47,213 仟元。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60~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

(3)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為 11,646 仟元。

(4)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 5,787 仟元。

(5) 財產交易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財產交易：

<u>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u>	<u>出售金額</u>	<u>帳面價值</u>	<u>未實現出售利益</u>
正新-廈門	\$ 191,436	\$ 166,355	\$ 25,081
其 他	59,636	42,233	17,403
	<u>\$ 251,072</u>	<u>\$ 208,588</u>	<u>\$ 42,484</u>

上述款項係因財產交易應收未收款項餘額計 225,322 元

(6) 技術權利金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u>102 年</u>	<u>度</u>
	<u>技術權利金收入</u>	<u>期 末 應 收 款</u>
正新-中國	\$ 119,340	\$ 119,340
正新-廈門	108,371	108,371
廈門-海燕	48,399	48,399
正新-實業	14,935	14,935
正新-重慶	12,610	12,610
正新-漳州	11,075	11,075
天津-大豐	7,883	7,883
	<u>\$ 322,613</u>	<u>\$ 322,613</u>

(7)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102	年	度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重慶	\$ 5,049	\$	5,049
正新-廈門	3,702		3,702
正新-漳州	2,383		2,383
	<u>\$ 11,134</u>	<u>\$</u>	<u>11,134</u>

(8) 商標權利金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102	年	度
	商標權利金收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中國	\$ 56,960	\$	56,960
正新-廈門	33,760		33,760
正新-實業	24,481		24,481
廈門-海燕	4,972		4,972
	<u>\$ 120,173</u>	<u>\$</u>	<u>120,173</u>

(9) 佣金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102	年	度
	佣金收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中國	<u>\$ 62,738</u>	<u>\$</u>	<u>62,738</u>

(以下空白)

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台灣正新、廈門正新、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泰國正新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及再生膠等製品。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集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2年度			
	台灣正新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度 泰國正新
收入				總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9,716,956	\$ 27,210,751	\$ 44,532,850	\$ 107,676,69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4,120,334	2,505,038	1,492,067	8,770,531
收入合計	\$ 23,837,290	\$ 29,715,789	\$ 46,024,917	\$ 116,447,221
部門損益	\$ 3,915,932	\$ 5,162,580	\$ 9,431,870	\$ 19,027,515

	民國101年度			
	台灣正新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度 泰國正新
收入				總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0,830,076	\$ 28,549,252	\$ 45,628,284	\$ 111,808,13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4,263,801	1,631,922	598,097	7,655,034
收入合計	\$ 25,093,877	\$ 30,181,174	\$ 46,226,381	\$ 119,463,164
部門損益	\$ 2,658,471	\$ 4,781,326	\$ 8,058,491	\$ 16,988,862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16,447,221	\$ 119,463,16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32,601,725	24,696,507
營運部門合計	149,048,946	144,159,671
消除部門間收入	(15,962,403)	(13,917,38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133,086,543	\$ 130,242,287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9,027,515	\$ 16,988,86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4,195,457	2,313,466
營運部門合計	23,222,972	19,302,328
消除部門間損益	38,069	75,1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3,261,041	\$ 19,377,509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品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133,086,543	\$ 130,242,287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72,153,041	\$ 72,317,468	\$ 68,374,899	\$ 64,579,113
美國	8,038,667	505,964	7,014,648	518,077
台灣	8,016,528	18,063,402	7,548,187	17,704,935
其他	44,878,307	18,183,525	47,304,553	19,059,317
合計	\$ 133,086,543	\$ 109,070,359	\$ 130,242,287	\$ 101,861,442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集團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8.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03,928	\$ -	\$ 18,603,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294	-	88,294	
應收票據	2,082,143	-	2,082,143	
應收帳款	8,478,721	-	8,478,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3,927	-	153,927	
存貨	20,527,592	-	20,527,592	
預付款項	1,624,705	-	1,624,7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3,476	(113,476)	-	(1)
其他流動資產	1,601,661	-	1,601,661	
流動資產合計	53,274,447	(113,476)	53,160,971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260	186,260	(2)
-非流動	-	186,260	186,26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361	(172,361)	-	(2)
-非流動	172,361	(172,361)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418	(6,777)	152,641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09,786	944,015	84,153,801	(3)、(4)
投資性不動產	-	332,127	332,127	(5)
無形資產	4,338,269	(4,338,269)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46,954	446,954	(1)、(7)、(10)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16,990	(116,990)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4,293	3,243,929	4,758,222	(4)、(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511,117	518,888	90,030,005	
資產總計	\$ 142,785,564	\$ 405,412	\$ 143,190,976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4,080,608	\$ -	\$ 14,080,608	
應付票據	124,393	-	124,393	
應付帳款	8,660,944	-	8,660,944	
其他應付款	5,470,484	61,406	5,531,890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81,480	-	1,781,480	
其他流動負債	7,164,552	41,486	7,206,038	(8)
流動負債合計	37,282,461	102,892	37,385,353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6,211	-	36,211	
應付公司債	7,000,000	-	7,000,000	
長期借款	43,452,979	-	43,452,979	
負債準備-非流動	514,733	(449,921)	64,812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44,139	829,870	1,974,009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9,006	506,602	935,608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4,633	-	664,6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241,701	886,551	54,128,252	
負債總計	90,524,162	989,443	91,513,6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4,724,756	-	24,724,756	
資本公積	127,934	(75,358)	52,576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778,547	-	5,778,547	
特別盈餘公積	-	2,604,163	2,604,163	(12)
未分配盈餘	18,082,402	-	18,082,402	(1)、(7)~(1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6,220	(2,536,220)	-	(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265,851)	265,851	-	(1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14,796)	12,941	(1,855)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856,268	(856,268)	-	(9)
非控制權益	435,922	860	436,782	(2)、(7)
權益總計	52,261,402	(584,031)	51,677,3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785,564	\$ 405,412	\$ 143,190,97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11,781	\$ -	\$ 15,611,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341	-	100,341	
應收票據	1,755,549	-	1,755,549	
應收帳款	7,987,138	-	7,987,1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7,409	-	137,409	
存貨	20,121,767	-	20,121,767	
預付款項	1,402,731	-	1,402,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4,998	(134,998)	-	(1)
其他流動資產	1,435,943	-	1,435,943	
流動資產合計	<u>48,687,665</u>	<u>(134,998)</u>	<u>48,552,667</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315	76,315	(2)
-非流動	-	76,315	76,31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15	(76,315)	-	(2)
-非流動	76,315	(76,315)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671	(6,920)	148,751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74,623	934,533	97,409,156	(3)、(4)
投資性不動產	-	331,159	331,159	(5)
無形資產	4,121,127	(4,121,127)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03,046	703,046	(1)、(7)、(10)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16,022	(116,022)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9,322	3,034,711	4,494,033	(4)、(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403,080</u>	<u>759,380</u>	<u>103,162,460</u>	
資產總計	<u>\$ 151,090,745</u>	<u>\$ 624,382</u>	<u>\$ 151,715,127</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4,048,696	\$ -	\$ 14,048,696	
應付票據	109,153	-	109,153	
應付帳款	8,432,061	-	8,432,061	
其他應付款	6,287,043	70,583	6,357,626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93,712	-	1,693,712	
其他流動負債	8,841,267	68,572	8,909,839	(8)
流動負債合計	39,411,932	139,155	39,551,087	
<u>非流動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1,937	-	51,937	
應付公司債	5,500,000	-	5,500,000	
長期借款	39,141,571	-	39,141,571	
負債準備-非流動	514,733	(437,145)	77,588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64,912	1,008,110	2,073,022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733	515,015	963,748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9,856	-	1,529,856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51,742	1,085,980	49,337,722	
負債總計	87,663,674	1,225,135	88,888,809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8,186,222	-	28,186,222	
資本公積	92,185	(39,609)	52,576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32,195	-	6,632,195	
特別盈餘公積	-	2,604,163	2,604,163	(12)
未分配盈餘	26,199,852	(26,535)	26,173,317	(1)、(7)~(1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5,851	(2,571,969)	1,366,118	(11)、(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289,563)	289,563	-	(1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3,013)	-	(3,0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856,268	(856,268)	-	(9)
<u>非控制權益</u>	547,074	(98)	546,976	(7)
權益總計	63,427,071	(600,753)	62,826,3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090,745	\$ 624,382	\$ 151,715,127	

3. 民國 101 年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30,269,373	(\$ 27,086)	\$ 130,242,287	(8)
營業成本	(99,601,274)	28,046	(99,573,228)	(10)
營業毛利	<u>30,668,099</u>	<u>960</u>	<u>30,669,059</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165,191)	3,502	(6,161,689)	(10)
管理費用	(3,092,764)	(7,705)	(3,100,469)	(3)、(7)、(10)
研發費用	(2,291,664)	7,164	(2,284,500)	(10)
營業利益	<u>19,118,480</u>	<u>3,921</u>	<u>19,122,401</u>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26,441	-	726,4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6,584	-	846,584	
財務成本	(1,320,817)	(12,776)	(1,333,593)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5,676</u>	<u>-</u>	<u>15,676</u>	
稅前淨利	19,386,364	(8,855)	19,377,509	
所得稅費用	(3,419,341)	43,210	(3,376,131)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15,967,023</u>	<u>34,355</u>	<u>\$ 16,001,378</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1,030)	-	(1,601,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852)	-	(1,85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71,370)	(71,370)	(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1,653)	(1,653)	(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72,807</u>	<u>12,133</u>	<u>284,940</u>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0,075)	(60,890)	(1,390,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636,948</u>	<u>(\$ 26,535)</u>	<u>\$ 14,610,41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894,030	\$ 34,355	\$ 15,928,385	
非控制權益	<u>72,993</u>	<u>-</u>	<u>72,993</u>	
	<u>\$ 15,967,023</u>	<u>\$ 34,355</u>	<u>\$ 16,001,37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526,754	(\$ 26,535)	\$ 14,500,219	
非控制權益	<u>110,194</u>	<u>-</u>	<u>110,194</u>	
	<u>\$ 14,636,948</u>	<u>(\$ 26,535)</u>	<u>\$ 14,610,413</u>	

調節原因說明：

- (1)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3,476 仟元，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3,476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998 仟元，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4,998 仟元。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未分配盈餘 121,312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8,102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121,312 仟元；民國 101 年度調減所得稅費用 43,210 仟元。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土地增值稅準備；惟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514,733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d.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5,137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3,377 仟元。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

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260 仟元、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361 仟元，並按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941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958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15 仟元，及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15 仟元。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因合約約定未來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等義務，並未估計為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如附註十五之(一)7. 規定，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12 仟元及負債準備-非流動 64,812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同時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12 仟元、負債準備-非流動 77,588 仟元及累計折舊 1,558 仟元；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 1,558 仟元及財務成本 12,776 仟元。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模具開發等相關支出置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下並無遞延費用之科目，相關資產應依性質適當分類。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203 仟元及調減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203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增 871,279 仟元，及調減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1,279 仟元。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以及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16,990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137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32,127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16,022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137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31,159 仟元。
-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減無形資產 4,338,269 仟元及 4,121,127 仟元，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8,269 仟元及 4,121,127 仟元。
-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61,406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521 仟元並同時減少未分配盈餘 51,787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98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其他應付款 70,58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508 仟元、調減非控制權益 98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51,787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 8,190 仟元。

- (8)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銷售的部分商品與服務，係包含數個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項目，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隨銷貨附贈之紅利點數，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41,486 仟元，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41,486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68,572 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 41,486 仟元；民國 101 年度調減銷貨收入 27,086 仟元。
- (9)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故本公司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於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 856,268 仟元轉列至未分配盈餘。
- (10) 退休金
-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 506,602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0,132 仟元，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649,09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5,851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77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15,01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2,265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9,237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2,133 仟元)，並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9,563 仟元、未分配盈餘 649,098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20 仟元，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整減少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8,046 仟元及 12,709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53 仟元。

- (11)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資本公積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75,358 仟元，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資本公積 39,609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49 仟元及調增未分配盈餘 75,358 仟元。
- (12)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604,163 仟元。
- (13)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6,220 仟元，並調增未分配盈餘金額 2,536,220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540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簽章)

(2)吳德豐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台省會證字第2113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9504506

(2)台省會證字第1240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淑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德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4 日

